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9栋C座17楼公司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宜潘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48,513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324%；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44,010,6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4,502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9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4,50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9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502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894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表决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总表决结果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总表决结果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

1.00	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的议案》	48,513,172 股	100%	0 股	0.0000%	0	0.000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2、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					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
1.00	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面积及建设周期的议案》	4,503,300 股	100%	0 股	0.000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柯金花律师、郭钟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